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8001903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個案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個案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」。

縣長 楊鎮浚